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文件佈告欄

文件標題	因應google官方服務政策調整，本局公務帳號所提供google服務暫訂雲端空間容量上限30G；倘使用容量已超過上限，請於111年6月15日前移轉、備份雲端資料，請查照。
文件編號	178289
公告單位	資網中心 葉天喜
公告日期	2022-05-17 ~ 2022-07-02
更新時間	2022-05-17 22:25
文件類別	資網中心
公告備註	本文件為網路公告，將不再發正式公文
一般附件	1. 附件1：學習帳號使用規範1110517制訂.pdf (370.58 KB) 2. 附件2：公務(學習)帳號容量空間超限受影響說明.pdf (406.70 KB)
受文單位	私立實驗教育學校（2所）、實驗團體機構（14所）、市立幼兒園（23所）、區立幼兒園（1所）、國立幼兒園（1所）、私立幼兒園（510所）、非營利幼兒園（23所）

擬辦		**批示**	

文件內容	一、依據資網中心111年5月17日每月例行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 二、查本市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與職員可於本局教育服務網（https://service.tc.edu.tw/）註冊取得公務帳號，併取得google服務（電子郵件為：公務帳號@tc.edu.tw），惟僅供公務輔助使用（例如線上會議、雲端儲存、電子郵件等），應避免使用於非關公務之應用程式或網頁（例如線上金融服務或遊戲網站等）之聯絡或綁定帳號資訊。 三、為因應Google官方服務政策調整暨本中心帳號管理效能，公務帳號之管理依據、使用範圍、使用期限、空間容量及停權申復，準用本中心學習帳號使用規範（如附件1），並自111年6月15日起正式實施；倘逾期後帳號儲存空間仍超過限制，系統會禁止使用者建立google 文件、試算表和簡報，其他服務品質也會降低，詳細說明如附件2。 四、另因帳號身分異動（消失），或違反使用規範、google及資網中心管理政策，致帳號須停權（無法登入）、收回或刪除，所造成的一切損失應自負全責。 五、綜上，本案涉公務帳號之資料維護權責，為避免帳號之google服務受限，或其雲端儲存資料損失，祈請切實配合辦理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
列印時間:2022-05-18 08:23:27